

# 好想談戀愛噢

## 由清大命案談起

林建亨

清大女研究生命案至今案情雖然已漸明朗，但是「洪曉慧坦誠犯案」「曾煥泰退學」的結果，難道此案就此落幕嗎？從一開始以為是校園安全的問題，到現在的校園情殺事件，益發產生討論的震撼；還有交清兩校學生在網路討論區互相攻訐的插曲，多角戀情的八卦內容卻似乎最是熱絡的辛辣話題。但是到最後，總是歸結於個人對於愛情的扭曲；這樣簡約的反應，事實上，又再一次呈現出社會輿論對於獨特個體一貫的歧視和成見，而根本拒絕重新思考社會文化對愛情的過度評價。

不論清大命案中愛戀的糾葛多麼錯綜複雜，當事人既不是大學生，更不是大學新鮮人，而是從事學術研究的研究生，是二十五、六的成年人。這事件豈能當作是封閉的校園事件！大學的疆界根本就不是中小學的校園範圍能與之相比較的，而且大學校園與外界的互動也使得過於保護的自我封閉行不通，唯有開放的對話領域才是可行的趨向。我們難道還要期待校方硬要對某些可疑的老學生進行主動輔導嗎？可不要忘了大學教育正是期待也要求自主獨立的人格和態度啊！所以看待此案的心態自然不應脫離一

般社會事件太遠。長期以來大眾傳播媒體一直忽略「個案分析」，而使得新聞報導的內容一再出現各種血腥乖戾的畫面。相對而言，輿論的形成也由於缺乏嚴謹的推理過程，所以就把它其中的漏洞推向難以形成辯證的「泛體系觀點」。不管是不是誇大了事件的重點，就都把責任推給整個「政治體系」、「教育體系」；雖然看似合理，但是這樣的指控毫無重點可言，也就是說對於改善問題的行動力是找不到著力點的，可惜非但理想的行動主義面平白遭受抹滅，甚至導致一種台灣社會的



嗜血症。這種嗜血症的最大特色就是，繼續活在那個高下階層秩序穩定的環境裡，人們仍然承受著不公不義，然後將自己對於這種不公不義的憤慨用近乎於儀式性的殘酷報復在自己邊緣的下層世界。如果不能仔細拆解這些敷衍自己也敷衍別人的推托說詞，也就難怪甚為反動的電檢分級的呼籲會愈來愈大聲了！

## 我吸我吸我吸

縱觀各大媒體的報導，仍然不脫窠臼。即使是頗受尊重的研究生階層：「洪曉慧「黑衣獨孤女冷血殺手」醒目的大標題就登在三月十三日的中國時報第三版，特別報導幾乎佔去整個版面，也極盡貶抑之能事。時下有多少人「打扮時髦」呢？有多少人「人生充滿困惑」呢？連原本應該是優點「冷靜沉著」也被扭曲為「令人不寒而慄」，甚至連洪女的衛生習慣都可以扯出來。兼差坐檯、陪酒更是造成一種偏頗的道德指控。這些都可以說是保守觀念對於既有的社會事實所產生的焦慮，一種不知所措的焦慮。

這時也唯有對於殺人兇手的醜化與類型化，才能將「好學生」與「殺人兇手」形成一種對立敵對而互為抵觸的關係；各類對於洪女的人格檢驗可以說是這種集體暴力的最明顯呈現。無形中正是一種概念化的戀愛典型，以集體社會的勢力，侵入私領域的感情世界，把個人心理輔導問題化為公共潔癖的檢察；但是刻板化的愛情觀只會掩蓋掉隱晦的情感矛盾，造成虛假的完美形像，使變遷的人際關係更無法公開，使禁忌更為鞏固而永無重現天日的機會。基本上，我們可以說殺人是錯的，也可以說為愛殺人是錯的，但是我們沒有合法性的權力去評斷那個「愛」是錯的；我們可以評論當事人處理感情事務的方法出現了問題，但是請不要評斷他們的愛情是否合宜。

## 人文氣息在那裡？

值得注意的是，對於教育體系的指責，非但不能交代清楚到底教育出了什麼問題，也不能無法說明我們的教育到底缺了什麼，卻弔詭而概括地歸

罪於「人文氣息」的缺乏。姑且不論教育改革的方向與目的，教育畢竟是社會的一部分，不是社會問題的解決之道；正如馬克斯質疑的，又由誰來教育教育家呢？我們的教育的確出了很多問題，改革也的確是必要的，但是如今以此事件挑起教育的問題不置可否地就有本質上的謬誤，如果又只歸結於虛幻的人文氣息缺乏，恐怕追求教改理想的行動力很快就要被消磨掉了。然而，在我們認同了一般社會價值，在我們認定人文學科無三小路用之後，我們突然因為一件校園情殺命案而發現「人文氣息缺乏」；更可笑的是，居然我們還是不知道該怎麼去彌補這個缺憾。所以很有可能這還只是一時的情感轉移（Transfer）很快就會被淡忘，可是我們對於人文教育理想的追求才應該是永無止境！

## 你是我最愛的人？

台灣社會向來就習於以團體或家族式的組織替代個人主體性，臍帶式的關係壓抑了獨立的學習，不僅造成處處有權威地位控制，也造成個人



對於權威地位的期待。同時，個人私領域又不斷受到入侵，所以新生館女廁的偷窺狂警告愈來愈大張，社會報導的針孔攝影機也似乎無所不在，人與人之間身體與心理的適當距離看來是難以產生。在兩方面重重限制下，個人的隱私權與主體性皆難以建立。在這種狀況下進入愛情，處身於令人意亂情迷的昏眩之中，很容易會在這種既不強調也不鼓勵個人主體性的文化情境裡變質為「你是我的」「我是你的」的獨佔方式。「自我邊界不被尊重的人，往往更會佔地為王成為路霸；不尊重他人自我邊界的人，往往更會讓親密關係以暴力收場。」

## 愛情啊愛情

「流動在現實社會的流行歌曲，正代表了人們對於愛情的一種渴望。在那類愛恨交織，動不動就以死相許的歌中我們發現並非是偉大的令人難以招架，而非以『死』來明志不可的。太過於高估愛情的魔力，在社會風氣、層層人心包圍之下，愛情變成了

萬歲、萬歲、萬萬歲的精神象徵。愛情變成了信仰，成為了宗教。這實在不是可喜的現象。因為高估愛情，忽略了其他不可預期的因素造成失敗的愛情，多不勝數的情況下，還不斷催化這樣的想法，其結果對於人心實在可怕。」對於充斥於市場上的情歌，很容易可以發現已經有某種定型化的情歌愛情觀形成，而且也已經構成普遍的情歌文化消費型態，但是這些都只是替代性的滿足罷了！最重要的應該是每個人都能領悟這個事實，而坦然而對愛情的迷思。讓愛情再次回復到「相互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所構築出的理想狀態，回復到兩個主體間情感互動的有機關係之中；而首要之務就是「從生活實踐著手，努力打造一個自我邊界清晰、自我主體性完整的社會文化，讓愛情不再如此這般容易毀容成暴力。」

### 參考書目

楊照《臨界點上的思索》  
林芳玫《女性與媒體再現》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三日中國時報：清  
大命案偵破特別報導

Terry Eagleton《文學理論導讀》

【萄起菜園】電子報《流行歌曲中的愛情觀》：1998/02/27

張小虹「解讀驚心動魄愛情硫酸學」

× × × × × × × × × ×

某日考試——

李小輝：「你考得如何？」

連小戰：「我交白卷，你呢？」

李小輝：「我也是耶，糟了，考師會不會說我們互相抄襲？」

× × × × × × × × × ×

兩輛車子發生擦撞，車主都下來看——  
甲車主看了一下車子，說：「幸好我們安然無恙，  
車子並沒有什麼損失。老兄！要不喝一口酒壓壓驚？」

並遞上一瓶酒。

乙車主欣然地接了下來，喝了幾口。

問甲車主說：「你不要不要來一點？」

甲車主說：「好，等警察來了以後我再喝。」